

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小 圓 通	
收文	第 1130524-1 號
	113 年 5 月 24 日
會辦期限 113 年 5 月 31 日	



234

新北市永和區環河東路3段94號1樓

受文者：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
規劃團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及意見表各1份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新北市中和區圓通段353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第1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(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)

主持人：江委員明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婉玲 (02)29506206 分機306

出席者：汪委員俊男、葉委員美麗、張委員瑜晏、陳委員錦麟、陳委員姿伶、廖委員瓊華、李委員淑惠

列席者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創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規劃團隊)、弘傑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請轉知規劃團隊)

副本：陳○芳、陳○蘭、陳○蘭(通訊)、邱○環、陳○文、林○倫、金議員瑞龍、陳議員錦錠、邱議員烽堯、張議員維倩、游議員輝宥、張議員嘉玲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中興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委員於當日下午2時50分提前參與會議，業務單位先行與委員報告案件狀況。
- 二、旨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、權利變換計畫書及估價報告書，各委員及列席單位請至「新北市都市更新案線上申請

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uromgt.ntpc.gov.tw/>)或提案單「計畫書連結網址」(詳附件)審閱。

- 
- 三、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，審議會開會時，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 - 四、請實施者通知規劃、建築設計、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，俾利會議之進行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。
 - 五、為利本案審議進程，請本專案小組委員、本案相關單位撥冗與會，如未能與會者，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（詳意見表）。
 - 六、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，建議配戴口罩或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。會議當日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，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，剩餘1分鐘時，將按一聲鈴提醒，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，並於委員會討論前，除委員、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、列席說明者外，均請離開會場。另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 - 七、有關「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（網址：<http://www.uro.ntpc.gov.tw>）。
 - 八、為配合本府環保政策，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、杯水或礦泉水等；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本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新北市政府